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易字第1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楊凱翔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